

荷蘭的外交傳統與對外政策

翁瑞廷

一、前言

荷蘭是西歐的小國，自一六四三年正式立國後，長期處於封建割據之下，十六世紀初曾受西班牙統治，經過一五六八年反抗西班牙的獨立戰爭後，才正式擠進國際政治舞臺。一般而言，荷蘭的外交史，主要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①：

(一)自抵抗西班牙的獨立戰爭（一五六八～一六四八）到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一七〇二～一七一三）。一五六八年，荷蘭開始抗拒西班牙的統治，一五八八年，北方七省正式組成了七省聯合共和國（Republic of Seven United Provinces），繼續抵抗來自西班牙的武力干預。荷蘭脫離西班牙統治後，由於商業發達，經濟繁榮，迅速成為當時歐洲最富強的國家之一。荷蘭強大的海軍不斷向當時主要的海洋強權如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國等挑戰，以爭取海外貿易的自由。一六〇二年，荷蘭建立了聯合東印度公司（United East Indies），一六二一年成立西印度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的殖民地，奠定了龐大殖民帝國的基礎。這個時代是荷蘭的黃金時代。

(二)從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這個時期，荷蘭自東南亞的殖民地印尼獲得鉅額的利益，使其經濟力量在當時的歐洲尚具重要性。但是荷蘭土地面積狹小，人口不多，再加上統治者不願增稅以建立強大軍隊，以致在軍事上已無法和十八、九世紀的歐洲強權抗衡。一八一五年維也那會議後，荷蘭曾與比利時、盧森堡合併，以抗拒法國。但不久，比、盧相繼脫離

註① Peter R. Baehr,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Netherlands*, See, J. H. Leuridijk, (ed),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Netherlands* (The Netherlands, Sijthoff & Noordhoff, 1978) p.4-5.

荷蘭獨立。此後，荷蘭由於軍事力量衰微而採取中立政策，避開當時的主要國際衝突。雖然荷蘭的中立未如比利時般的得到歐洲列強的共同保證^②，但直到一九四〇年以前，並未受到嚴重的挑戰。

(二)二次大戰結束後迄今。一九四〇年五月，納粹德軍入侵荷蘭，破壞了荷蘭長久堅持的中立政策。荷蘭終於戰後放棄中立，積極參加歐洲的區域合作，並與北大西洋國家結盟，以抵抗共黨勢力的擴張。荷蘭於一九四八年加入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一九四九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一九五二年加入歐洲煤鐵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一九五七年加入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atom)，一九五八年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雖然戰後的荷蘭外交，與往昔的政策大異其趣，但是不容置疑的，六〇年代以後，荷蘭社會中所呈現的中立主義、和平主義等浪潮，還是由其外交歷史傳統中發展孕育而來。因此，本文首先敘述荷蘭的外交傳統，進而討論其外交政策體系、戰後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和影響其外交政策的國內因素。

二、荷蘭的外交傳統

荷蘭的外交傳統有三^③：

(一)海洋—商業 (Maritime-Commercial) 的傳統。荷蘭位於歐洲西北萊茵河、馬士 (Meuse) 和須耳 (Sheldt) 河的出海口，藉著這些河流暢達的交通，自然成爲歐洲大陸捷便的運輸中心。由於所佔的地理位置適合國際貿易，荷蘭自然成爲西北歐的商業中樞，而貿易也成爲這個國家的生命。

海洋—商業的傳統可以回溯至十四世紀，當時荷蘭控制所有航行波羅的海到地中海的船隻。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荷蘭省和西蘭 (Zeeland) 省已發展成爲歐洲最大的貨物市場^④。在十九世紀，尤其是一八五〇年以後，荷蘭成爲歐洲對外貿易的轉口中心，而鹿特丹 (Rotterdam) 港就成爲德國魯爾 (Ruhr) 工業地區的轉口港。

因爲經濟力量來自貿易，所以荷蘭省和西蘭省就成爲支配荷蘭政治文化的主導。在黃金時代，荷蘭的文化完全是阿姆斯特丹和北方須德 (Zuyder) 海地區諸城市的文化。同樣的，荷蘭省和西蘭省的商業利益也支配了荷蘭的外交政策。在十六世紀，荷

註② J. J. C. Voorhoeve, *Peace, Profits and Principles: A Study of Dutch Foreign Policy*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9), p. 30.

註③ *Idid*, pp. 42-54.

註④ 荷蘭的正式國名是尼德蘭 (Netherlands)，俗稱荷蘭，是因其荷蘭省過去是歐洲政治中心的緣故。

蘭反對西班牙是爲了爭取較大的經濟自由，隨後與英國爭吵，不僅爲了爭取殖民地和海權，也爲了商業自由，特別是中立貿易的原則。在一八四四年，荷蘭自動放棄對日本的壟斷貿易，並建議幕府開放與其他國家的貿易。一八四五年以後，荷蘭採取反對保護主義的經濟政策。

(一)中立—迴避主義 (Neutralist-Abstentionist) 的傳統。爲了獲取更多的海洋商業利益，荷蘭的統治者時常有意避免捲入其他國家間的衝突，因此中立和故意避免參與權力政治便成爲其主要的傳統。中立—迴避主義要出現在下列幾個時期：

(1) 一六四八年，荷蘭在簽訂穆安特和約 (Peace of Muentter)，結束對抗西班牙的獨立戰爭後，採取了遠離國際衝突的政策。但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之前，荷蘭爲了抵抗來自法國的壓力，而再度捲入權力政治之中。

(2) 一七一三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結束，簽署烏特勒支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後，荷蘭再度採取中立政策；但因英國要制止荷蘭與英國的敵人進行貿易，而在一八四二年，強迫荷蘭與其結盟。

(3) 一七五六年七年戰爭時，法國迫使荷蘭採取中立政策，斷絕其與英國的密切關係，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併吞荷蘭，荷蘭的中立政策乃遭破壞。

(4)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結束，荷蘭脫離法國統治後，與比利時、盧森堡聯合成爲一個國家，採取中立政策。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中立政策乃告結束。

(5) 一八三九年荷蘭與歐洲諸強國簽署倫敦協定，保證比利時永久中立後，荷蘭再度採取中立政策。自一八三九到一八六六年，荷蘭雖採中立，但其外交却偏向於反對法國對歐洲大陸的野心；自一八六六至一九〇一年則是防止德國的擴張。至二十世紀，荷蘭終能因中立政策而未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但未能倖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

(三) 國際主義—理想主義 (Internationalist-Idealist) 的傳統。荷蘭的理想主義主要受下列因素的影響：

(1) 荷蘭捲入權力鬭爭的時間極爲短暫且不愉快，中立迴避主義復使其在國際政治上缺少經驗，對權力政治抱有純真的幻想。

(2) 荷蘭由於重視外貿利益，自然容易產生和平主義的想法，加以荷蘭人性情謙遜，富於宗教和社會主義的理想，更增強了其和平主義的主張。

(3) 基於喀爾文主義 (Calvinist) 強調依原則行事的傳統，使荷蘭人特別強調國際條約和國際法原則的重要性，認爲可以透過國際法以保障其主權獨立。由於荷蘭人特別重視國際法，所以對國家平等的理論、中立主義、海洋法和國際私法等的发展極具貢獻。

(4) 荷蘭特別強調道德，可能是由於其對權力政治的憎恨，加上根深蒂固的宗教傳統，乃使其圖藉道德力量來約束他國行爲，以期得到尊重與增加其影響力。

(5)由於荷蘭的統治精英不願負擔較大的稅捐，以維持強大的軍隊，因此荷蘭只好長期採行中立政策。二次大戰期間，荷軍裝備的不良與訓練的不足，使其本土和殖民地印尼迅速被德、日兩國征服。

(6)荷蘭的民族意識薄弱，全國普遍存在著人文世界主義的傳統。一般而言，荷蘭並非源起於民族認同的民族國家。最初，它僅是外國宗教和政治難民、哲學家和資本主義企業家的避難所。這種超民族主義(Supernationalism)並不認同國家，而是認同人類。一九〇一年荷蘭對殖民地採取倫理政策(Ethical Policy)便是基於此種因素。

三、荷蘭外交政策的體系

依據荷蘭憲法規定：「國王對外交有最高指導權，國王應促進國際法律秩序之發展」^⑤，及「國王有神聖不可侵犯權，國務大臣須對之負責」^⑥。國王本應擁有外交決策權，然而荷蘭採虛位元首制，國王僅代表國家，而未具實權。因此，外交政策的制定主要是外交部長的職責。

不過在一九四〇年以前，外交部長一般出自職業外交官，且大部分是貴族。當時的外交部長既不重要也不吸引人。第二次大戰以後，經歷任部長如克雷芬、史蒂克、龍斯等的努力，荷蘭的外交部才逐漸成爲重要的部會^⑦。克雷芬(E. N. Van Kleffen)在一九三九~四七年擔任外長，是一位法律史學者，曾奉派駐國外服務，在擔任外長任內奠定了戰後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針。史蒂克(D. J. Stikker)外長，曾在企業和銀行界服務，是一位現實主義者。在他的領導下，荷蘭加入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一九五六年龍斯(J. M. A. H. Luns)出任外交部長，至一九七一年去職。他經常奔走於世界各地，不但爲自己贏取荷蘭先生的稱呼，也促進了荷蘭的國際聲望。他的長期領導也確立了荷蘭外交部主宰外交政策的地位^⑧。但是這並不表示外交部是唯一處理涉外事務的部門。由於有關歐洲共同體的財政政策、運輸協定和農業重組等問題對其他部

註⑤ 張金鑑譯，〈荷蘭憲法〉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臺北，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編印，民國五十五年），第五十八條。

註⑥ 張金鑑譯，〈荷蘭憲法〉第五十五條。

註⑦ 戰後荷蘭外交部長有克雷芬（一九三九~四六），羅仁（J. H. Roijen）（一九四六），歐斯圖浩（C. G. W. H. Baron van Boetzelaer van Oosterhout）（一九四六~四八），史蒂克（一九四八~五二），貝元（J. W. Beyen）（一九五二~五六），龍斯（一九五六~七二），斯密勒（W. K. N. Smelzer）（一九七二~七三），史托爾（M. van der Stoep）（一九七三~七七，一九八一~八二），克勞（C. A. van der Klaauw）（一九七七~八一），布洛克（Hans van der Broek）（一九八二~）。

註⑧ J. J. C. Voorhoeve, *Peace, Profits and Principles: A Study of Dutch Foreign Policy*, p. 70.

會的影響，要比外交部大，因此外交部與其他部會的衝突乃在所難免。當荷蘭派遣代表團參加歐洲共同體有關問題談判時，其代表團爲了適應各有關部會的需要，往往是各國代表團中人數最多的。部會間的衝突，以外交部和經濟部駐外貿易機構的衝突最爲顯著。一九七二年荷蘭的部長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決定外交部對歐洲共同體有關事務有最高的決策權，並負責協調執行^⑨。

除了外交部長外，目前外交部設有一位政務委員（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主管發展合作，兩位次長（State Secretaries），一位主管歐洲整合問題，一位主管裁軍和武器管制問題（一九七三年始設）。這些職位常依聯合內閣中各政黨的妥協，平均分配給各黨。例如一九六七～七一年朗格（De Jong）內閣，其外交部長是天主教人民黨（Catholic Peoples' Party）的龍斯，政務委員是基督教歷史聯盟黨（Christian Historical Union）的烏卜克（B. J. Ulink），次長是自由黨（Peoples' Party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的科斯特（H. J. de Koster）^⑩。

外交部的最高常任文官是秘書長。秘書長之下主要分爲三個局，分別主管政治事務、歐洲合作和國際合作（見表一），其中以國際合作局的人員最多，負責業務最廣，主管國際組織、財經援助、技術援助等。政治事務局主管大西洋合作和國家安全、亞洲和大洋洲、非洲和中東、西半球事務等。歐洲合作局是最小的，主要處理歐洲共同體和歐洲理事會等有關的事務。另有受秘書長直接指揮的駐外使節、禮賓司、條約司等。

目前，荷蘭與世界一百三十多個國家有外交關係，其中六十五個國家在荷蘭首都海牙（Hague）派駐有外交代表，而荷蘭則在九十一個友邦派有代表。此外，荷蘭在八個國際組織中設有常任代表，約佔其駐外外交官的百分之十^⑪。

四、戰後荷蘭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

二次大戰期間，流亡於倫敦的荷蘭政府已注意到戰後的安全問題。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當時的外長克雷芬對淪陷區的荷蘭人民廣播時即表示荷蘭在戰後應放棄中立原則，並積極參加歐洲區域性的組織^⑫。戰後，荷蘭改變中立政策的主要原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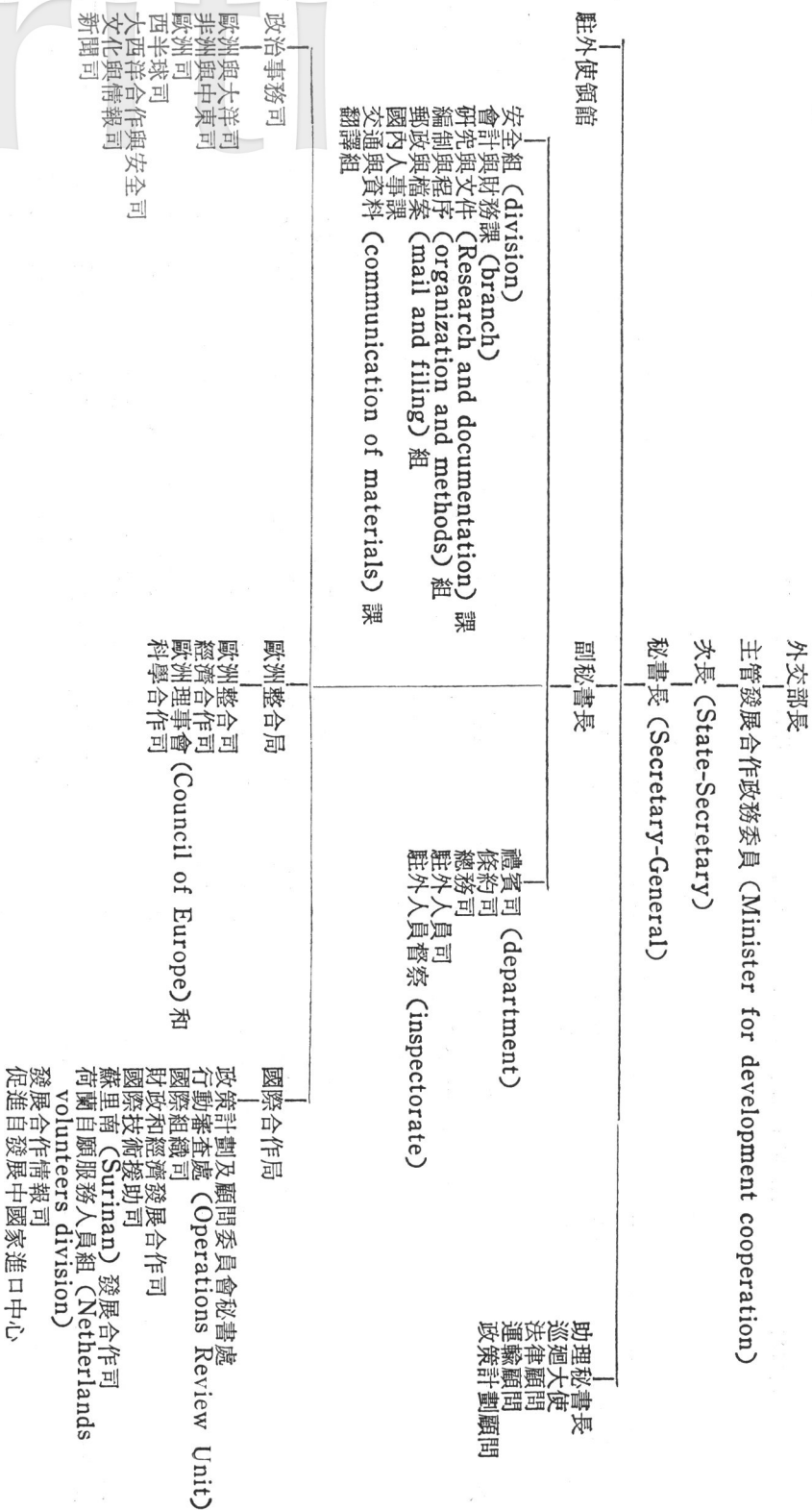
註⑨ Peter R. Baehr, *op. cit.*, p. 12.

註⑩ *Ibid.*, p. 10.

註⑪ Jan Deboutte and Alfred van Staden, *High Politics in the Low Countries*, see W. Wallace and W. E. Paterson, ed *Foreign Policy making in West Europe*, (U.K: Saxon House, 1978) p. 60-62

註⑫ J. J. C. Voorhoore, *Peace, Profits and Principles A Study of Dutch Foreign Policy*, p. 102.

表一，荷蘭外交部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Zara Steiner (ed.) *The Times Survey of Foreign Ministries of the World*, (London, Times Book, 1982) p. 389.

下：(1)二次大戰期間納粹德軍入侵荷蘭，破滅了荷蘭的中立政策，也減低了中立主義者的信念。(2)由於戰爭武器的日新月異，使得荷蘭戰略地位改變，荷蘭已無法獨立建立國防武力以保證其中立地位。(3)中立政策成功的前提是要有穩定的權力平衡關係。但在戰時及戰爭結束之初，荷蘭先是恐懼德國的再度興起，繼而恐懼蘇聯勢力的擴張，因此瀰漫於荷蘭的中立主義得以稍戢。於是，荷蘭終於放棄行之多年的中立政策，而將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轉為下列五個方向：

(一)與大西洋國家結盟。二次大戰結束後，荷蘭採取結盟政策，參加西歐聯盟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對抗蘇聯共黨集團勢力的擴張。荷蘭認為西方國家有共同的歷史、文化和政治背景，因此泛大西洋國家間的合作不會危害到歐洲的整合。荷蘭也認為它需要美國核子武器的保護，因此對於美國壟斷核子武器的政策表示絕對支持，而反對西歐國家獨自發展核子武器。它相信美國在未來會對西歐提供足夠的核武保護，而對法國建立其核武嚇阻力量深表不滿。它也反對英國擁有核子武器。荷蘭支持建立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方國家集體核子武力，認為建立多邊核子武力，可以減輕各國在核子武器上的沉重財政負擔^⑭。

荷蘭軍力與國防預算在北約國家中雖未具舉足輕重之地位，但比起北約的其他小國，其國防支出仍然符合北約的要求。荷蘭認為提高國防支出，可以增加其在北約國家中的地位。它認為透過北約國家間的相互諮商，可以了解個別國家的主要政策，從而發揮荷蘭的影響力。其次，透過諮商過程，荷蘭可以與法、英、德等國建立特別的關係。雖然荷蘭最有興趣的是與美國建立較特別的關係，但迄未成功。

(二)促進歐洲國家間的合作。為了達此目的，荷蘭參加了歐洲理事會、歐洲煤鐵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和歐洲經濟共同體。戰後荷蘭致力於地區合作的發展，並且在英、法、西德間扮演權力平衡的角色。在六〇年代，荷蘭極力支持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其主要原因乃是要建立一個足以與法、德軸心相抗衡的歐洲政治力量。另外，荷蘭的政府官員和知識份子大都認為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將使此組織更具民主性^⑮。

(三)國際法律秩序的維持。荷蘭認為聯合國符合其維持國際法律秩序的一貫主張，因而支持聯合國的目標和行動。荷蘭派駐國際機構的代表和服務於國際機構的荷籍人員也都有卓越表現。但是當國際法律秩序與其大西洋國家結盟目標相衝突時，荷蘭則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美國的立場。例如荷蘭對於世界和平與裁軍問題特別重視，但它却認為加盟北約，比作為中立不結盟國家，更能影響世界和平與裁軍。荷蘭自一九六〇年代起即特別注意裁軍問題，設有顧問委員會，並在國防與外交部設立主管裁軍

註⑭ *Ibid.*, pp. 112-118, and Robert W. Russell, *The Atlantic Alliance in Dutch Foreign Policy*, J. H. Leurdijk (ed)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Netherlands*, pp. 169-183.

註⑮ Peter R. Baehr, *op. cit.*, p. 18.

事務等機構。但在亞非問題上，荷蘭由於結盟的立場而常忽視其維持國際法律秩序的主張。例如在一九六〇年聯合國第十五屆年會時，荷蘭即支持第一五一四反殖民地決議案；在以後聯大表決有關葡萄牙殖民地、羅德西亞和西南非問題上的議案時，則分別棄權，以致引起國內外嚴厲的批評^⑮。

(四)援助發展中國家。一九六三年，荷蘭政府設置了發展合作顧問委員會 (Nationale Advies Raad voor Ontwikkelings-Samenwerking, NAR)，開始將發展援助列為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外交部也正式成立國際合作局，以期順利執行發展援助之業務。一九六五年以後荷蘭設不管部長主管發展援助。一九六〇年代，荷蘭以世界銀行公佈的各國經濟狀況作為其決定提供援助的標準。最早接受援助的國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而後有土耳其、奈及利亞、突尼西亞、馬來西亞、哥倫比亞、蘇里南等，而印尼在蘇卡諾下臺後，與荷蘭的關係逐漸改善，也獲得大量援助^⑯。

一九七三年以後，荷蘭政府確定每年對外援助應達國民所得淨額的一·五%，並建立了對外援助的標準：(1)極度的貧窮，(2)迫切需要外援，(3)自己正努力改善現狀，(4)與荷蘭有特殊的歷史關係，(5)小國，(6)與過去的援助具有連續性，(7)過去援助的效力佳，(8)受援國家不集中在世界的某一區域，荷蘭藉此可與受援國維持地區或全球性的對話，(9)對人權的尊重^⑰。

(五)強調人權。荷蘭的人權政策也影響其外交政策的取向。在一九四〇、五〇年代，荷蘭較重視公民權利和政治自由之保障；一九六〇、七〇年代則逐漸重視社會、文化和經濟自由。由於議會和民間人道團體的壓力，荷蘭政府常會以各國的人權狀況，作為其提供外援的標準，或利用援助，以影響受援國能尊重人權。例如荷蘭曾撤回對阿敏統治下的烏干達所提供的援助。

五、影響外交政策的國內因素

荷蘭是個小國，外交政策常會受到大國的影響。除了國外因素外，影響荷蘭外交政策的內部因素很多，其犖犖大者乃大國意識、國會之控制和壓力團體之影響等三方面。

(一)大國意識。荷蘭就面積言，僅有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平方公里，在世界各國中是排名第一一七位的小國，人口一千四百三十萬六千餘人，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

註⑮ *Ibid.*, p. 18-19

註⑯ J. J. C. Voorhoeve, *Peace, Profits and Principles: A Study of Dutch Foreign Policy*, p. 255.

註⑰ *Ibid.*, pp. 263-267.

雖然荷蘭面積小，但其人民並不認為是小國。自十六世紀起荷蘭就常和當時世界的主要強權挑戰。二次大戰結束後，荷蘭人仍認為荷蘭在世界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當聯合國成立之初，荷蘭外交部長克雷芬即表示荷蘭統治八千萬人口（包括殖民地印尼等），是大國之一，應具有安理會的否決權。

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的民意調查顯示，約有四三%的民衆表示荷蘭雖然是小國，但在維持世界和平方面仍具影響力。年齡愈高、社會地位愈高，就愈有這種想法。約有六二%的領導階層的人表示荷蘭對實際政治有其影響力^⑨。一九七六年，對荷蘭外交政策精英所作的調查亦顯示同樣的結果。約有六一%的統治精英表示，荷蘭雖是小國，但仍對世界具有影響力^⑩。戰後，荷蘭在位最長的外長龍斯，亦不認為荷蘭是一個小國，他曾捍闔於國際政壇，且贏得盛譽。由此可見荷蘭雖在地理上是十足小國，但由於經濟進步，人口素質高，因此，在錯綜複雜的國際政治中，仍然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二)國會的 control。荷蘭的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七十五名，由各省議會間接選出。下院議員一百五十名，由公民直接選出。荷蘭國會有宣戰媾和權，依憲法規定：「國王非於事先獲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對外國宣戰；但因實際戰爭狀態發生，不克與國會諮商時，無須取得此種同意，國會聯合會議對此情勢應予以討論並作決定；國王非於事先獲得國會同意，不得宣佈戰爭之終止」^⑪。

其次，國會有審查政府預算之權。依照規定各部會必須在預算書之前提出備忘錄，以解釋其未來施政方針。國會可以要求外交部長提出有關外交活動的報告，議員亦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質詢。雖然兩院都有權討論外交政策，但一般言之，下院較為重視。國會除討論外交政策外，也討論其他有關外交的問題，如外交部組織、外交原則或執行細則。但國會的討論並不能指導外交部採取進一步的行動^⑫。

六〇年代以後，由於國會加強對外交事務的注意，國會和政府在一些實際問題上已有爭執。至七〇年代以後，國會的影響力更加增強，例如國會討論荷蘭對安哥拉、南非、希臘、智利等國應採取的立場所花費的時間，要比討論歐洲整合和大西洋合作等重要政策來得更多，使荷蘭政府不得不重新考慮其外交政策的優先性問題。

另一方面，在一九六七年以後，荷蘭的政治結構發生變化，宗教性政黨得票逐年下降，而工黨及左派勢力逐漸抬頭，打破了

註^⑨ *Ibid.*, p. 11.

註^⑩ *Ibid.*, p. 12.

註^⑪ 張金鑑譯，〈荷蘭憲法〉第五十九條。

註^⑫ Peter R. Baehr, *Parliamentary Control over Foreign Policy in the Netherland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Springs, 1974), p. 172.

荷蘭以宗教性政黨為主體的協合式民主 (consociation democracy)，而逐漸走向兩極化的政治。為謀政局穩定，各黨領袖必須採取妥協，捐棄成見，以便順利產生政府。因此國會對外交政策的控制更不容易，對於立場差距太大的問題，只得採取延遲決定的策略。例如北約決定在一九八四年以前開始在荷蘭部署四十八枚巡弋飛彈，由於各黨立場差異太大，故迄今仍未能產生妥協。目前執政的基督教民主黨和自由黨聯合政府雖然支持飛彈部署，但因工黨堅決反對，而基督教民主黨中的左翼議員也一再揚言要投反對票，使得魯伯斯 (Ruud Lubbers) 總理遲遲不敢決定。但由於受到美國與其他北約盟邦的壓力，魯伯斯總理終於在去 (一九八五) 年十一月月底已決定如期完成飛彈部署。

(三) 壓力團體的影響。荷蘭有無數的壓力團體活躍在外交領域上，其中有經濟利益團體，如農業、工業界和工會等，它們特別注意歐洲共同體的政策；也有一些具有理想主義色彩的目標組織 (goal organization)，如歐洲運動 (European movement) 和大西洋委員會 (Atlantic Commission) 等，大體上支持政府，並推動政府以達其組織本身之目標。此外，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由於荷蘭經濟富裕，傳統的宗教觀已不足束縛人民，許多年輕人從荷蘭的歷史經驗中汲取價值觀，而產生許多行動團體 (action group)。這是一種非正式的組織，洋溢著理想主義色彩，常藉藉非正當手段與管道來影響政府，也是議會外的反對者^②，其目標主要是想影響荷蘭政府對第三世界的貧窮國家、白人統治的南非及中東地區的政策。一般而言，它們大都未能如願以償，只有教會間和平委員會 (Inter Church Peace Council, IVP)^③ 例外。

「教會間和平委員會」在內政上是最重要的和平遊說人，它和工黨及某些基督教民主黨員有密切的關係。在國會中它成功地進行反核武遊說，給荷蘭政府帶來了不少困難，成為荷蘭歷史上最具聲勢的宗教和政治性壓力團體。自一九八〇年以來，荷蘭新教也採取了它的觀點，其他教會亦隨之附和。這對執政的基督教民主黨構成了極大的挑戰。部署飛彈的問題遲遲未能解決，實受其影響甚大^④。

六、結 論

荷蘭在二次大戰以後，主要的外交政策目標是建立自由貿易的大歐洲及與美國等北大西洋國家結盟。在六〇年代以前，由於

註② Jan Deboutte and Alfred van Staden, *op. cit.*, d. 75-76

註③ Frits Bolkestein, *Neutrality in Europe: The Dutch quail disease*, *The Economist*, June 5, 1982, pp. 41-43.

註④ J. A. Emerson Vermaat, *Neutrality tendencies in the Netherlands*, *The World Today*, December 1981, pp. 482-488.

(1)英、美、西德和比利時的支持，(2)西德外交政策表現低姿態，(3)英國對歐洲事務缺乏興趣，(4)法國在五〇年代國力柔弱，(5)荷蘭外交人員的水準相當高，使得荷蘭能夠發揮較大的影響力，領導歐洲與戴高樂的法國相對抗。但自七〇年代以後，情勢逐漸變遷，使得荷蘭的影響力逐漸下降，而國內的外交傳統則有復甦之跡象。

首先是海洋——商業傳統的復甦。戰後荷蘭外交政策是歐洲取向，主要是加強西歐各國的經貿以至於政治、軍事的合作，以促進歐洲整合。這是地區主義，完全不同於海洋——商業傳統的強調世界性。但是近年來，荷蘭亦逐漸重視與其他地區的關係，希望藉貿易的推展，以增加荷蘭在世界各地區的影響力。

其次，中立——迴避主義傳統的復甦。戰後荷蘭放棄了中立主義，而採取與西方結盟的政策。近年來，荷蘭民間的中立主義浪潮湧湧，使得荷蘭政府不易配合北約盟邦之集體防衛措施，巡弋飛彈的部署問題，即為顯例。

最後是國際主義——理想主義傳統的復甦。荷蘭自六〇年代以後，由於經濟復甦，傳統理想主義如和平運動、反核運動等不在國內發生影響，也引起北歐、西德和比利時各國類似團體的共鳴。傳統的超民族主義與人道主義的再度受到倡導，使得荷蘭對於第三世界的貧窮與人權，表現了極度的熱心與關懷。

雖然這些外交傳統不斷的影響荷蘭的外交政策，但是在可預見的將來，荷蘭仍舊會採取與西方結盟的立場，促進歐洲整合、維持國際法律秩序，以抵抗共黨極權勢力的擴張。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

五次圍剿戰史(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金 十六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四十元
平寄 美金 八元
航空 美金 二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證明發售